关于做好2024 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 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吉林省教育厅2024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准备,提高科研项目立项率,学校决定暂时参照2023年申报通知提前启动申报工作。请各单位做好项目选题、申报书指导等相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选题要求

(一)项目定位

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是为我省高校优秀中青年科研人才 成长创造条件,为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搭建平台,为承担国家 和省部级重大项目奠定基础,为高校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 位振兴,为高校文化传承营造氛围,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 论支撑而设立的。

(二) 项目选题方向

申报项目题目可自选,选题主要方向如下:

- 1. 围绕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 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
- 2. 围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乡村 振兴等开展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研究;
- 3. 围绕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研究领域开展探索性研究。瞄准重大原创性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科学

- 问题,在数学、物理、生命科学、空间科学、深海科学、纳 米科学等基础前沿领域和农业、能源、材料、信息、生物、 医药、制造与工程等应用基础领域开展基础研究;
- 4. 以关键性科学问题为牵引,在新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卫生、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高端芯片与软件、生命科技、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领域等方面开展具有前瞻性、 先导性、探索性技术的科学研究;
- 5. 紧扣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生态强省建设,包括肉牛产业、土地保护与利用、碳纤维、人参功效与资源利用、地球探测与成像、工程仿生、种质资源、食用菌优良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培育(选育)及蔬菜高效栽培、长白山区珍稀野生动物资源保育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重点工作等相关内容开展理论、应用和对策研究。聚焦"六新产业""四新设施",重点围绕汽车产业、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医药健康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光电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等吉林省支柱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助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6. 依托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等教育厅批复建设的科研平台,开展有利于高校中青年优秀科研人才成长,促进高校人才队伍科研能力提升的创新研

究:

- 7. 围绕面向高校发布的省内企业技术攻关需求,落实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机制,开展能够有效促进校企科技创新对接合作,推动高校创新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产业化培育项目研究;
- 8. 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和职业 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全国 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和职业教育 发展质量,开展相关理论和实践研究;
- 9. 结合我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吉林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要点,以我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宏观发展战略、教育质量提升、教育人才培育和引进、教育管理,以及德育、体育、美育等方面,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
- 10. 围绕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特别是面向高校教师 科研评价、专利质量提升、成果转化激励政策、高层次人才 培养和引进方式等开展的对策研究。
- 11. 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包括快速有效检测方法研制、疾病流行趋势预测、疫苗、抗体和临床药物筛选研发,冠状病毒致病机理、传播力和传播机制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防控机制等。
 - 12. 师德师风专项应围绕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研究。
 - 13.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围绕专业调整、课程

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管理等领域开展系统研究。

(三) 项目申报类别

- 1.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 2.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3. 产业化培育项目;
- 4. 专题研究项目: 2023 年度设师德师风专项,按照本通知要求申报;就业、思政专项的申报工作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部门通知要求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按照省教育厅组织的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工作要求开展。

二、项目申请人员

- 1.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面向吉林省区域内高校在职教师和研究人员,申请人一般应在45 周岁以下。省教育厅将重点支持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具备相应科研团队支撑的中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师德师风专题项目申请人除应满足一般申请条件外,原则上应是吉林省师德师风教育基地和研究基地专职人员,申报项目时要经基地同意并推荐,同时报送由基地出具的知情同意书,否则不予受理。
 - 2. 申请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
- 3.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往各年度已在省教育厅立项且尚未结题者(含验收未通过),不得申报2024年度省教育厅

科研项目。

4. 按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在研"省级科研专项"项目达到2 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2024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省级科研专项"是指通过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含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由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社科)计划(专项、基金等),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立项的科研项目。

5.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遵守科技伦理规范,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在科研诚信禁止申报处罚期内的人员及因主观或人为因素终止、撤销项目的,不能申报2024年度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项目内容不允许违背国家和吉林省关于科技伦理治理的有关要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须经本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合格后方可申报(需提供本单位医学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合格证明)。由于课题申报方式为线上系统申报,评审过程涉及通讯评议,涉密项目请不要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评审

- 1. 各单位组织答辩评审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经反复修改后择优推荐至学校,并与6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申报书、盲审表、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 2.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反馈。

(二)项目提交

待省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按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

以上材料均以学院(部)为单位进行提交,不接受个人 材料提交。

联系人: 科研处 李娜

联系电话: 89752039

邮箱: ccjzxykyc2020@163.com

附件:

- 1-1.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
- 1-2. 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审盲审表
- 1-3. 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 2-1. 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 2-2. 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评审盲审表
- 2-3. 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3-1. 吉林省教育厅产业化培育项目申报书
- 3-2. 吉林省教育厅产业化培育项目评审盲审表
- 3-3. 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产业化培育项目)
- 4-1. 吉林省教育厅师德师风研究项目申报书
- 4-2. 吉林省教育厅师德师风研究项目评审盲审表
- 4-3. 2023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师德师风研究项目)